成交通知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漯河分公司（成交单位名称）：

贵方于2026年6月29日上午9:30递交的漯河市公安局线路租金一项目(漯采磋商采购-2026-62)响应文件，我方已进行了全面的审查。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经磋商小组评审，选定贵方为漯河市公安局线路租金一项目(漯采磋商采购-2026-62)的成交供应商。现明确下列事宜：

一、成交金额：1497620元；

二、合同履行期限：1年；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合格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五、成交内容:保障各类网络线路、电话等日常工作业务需要。

贵方须在本通知发出后10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正式签署合同。本通知书与贵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双方在磋商活动期间的来往补充文件及协商同意的有关修改文件，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特此函告。

采购人：（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日　　期：2026年6月29日

甲方合同编号：【　　】

乙方合同编号：【　　】

漯河市公安局线路租金一项目合同

甲　　方：漯河市公安局

乙　　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漯河分公司

【2026】年【　】月

甲方：漯河市公安局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漯河分公司

漯河市公安局（甲方）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漯河分公司（乙方）根据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发布的“漯河市公安局线路租金一项目”采购文件，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原则，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前提下，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乙方在现有技术条件下、现有网络覆盖范围内，为甲方有偿提供【漯河市公安局线路租金一项目】合同标的，以及对应的建设、集成、维护服务。

1.2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内容。

第二条 合同金额和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含税）共计【149762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柒仟陆佰贰拾元整），具体招标分项内容详见下表。

服务名称	业务类型	数量	费用（元）	备注
辅警通	服务费	500 部	300000	满足辅警通语音业务使用
智能组网	服务费	/	60000	满足融合智能组网业务使用
中继直联	语音中继直联	23 个	84180	100M 带宽满足语音专线，语音中继直联业务使用
互联网业务	互联网线路	5 条	30000	100M 带宽满足网警支队、技侦专用接收、保密技防、三所一中心互联网业务使用
互联网业务	互联网线路	1 条	21600	500M 带宽满足大楼 WIFI 承载业务使用

数据专线业务	数据线路	5 条	30000	1000M 带宽满足城区二级监控中心联网业务使用
数据专线业务	数据线路	7 条	33600	1000M 带宽满足市局到各县区局主干业务使用
数据专线业务	数据线路	8 条	38400	100M 带宽满足社会资源视频联网业务使用
数据专线业务	数据线路	190 条	456000	10M 带宽满足高空瞭望监控联网线路、人像比对联网线路、数字集群业务使用
短信端口	平台对接应用	2 个	16000	满足 110 指挥中心、反诈中心应用平台对接业务使用
数据卡	上网、视频数据专用	60 张	45840	满足技侦语音短信卡、技侦公网数据卡、无线执勤视频卡业务使用
短信卡	平台对接专用	3 张	3600	满足报警平台短信对接卡业务使用
公务卡	公务专用	3 部	3000	满足接访公务号码、打击犯罪接访电话、反诈接访电话业务使用
物联网卡	公网对讲机专用	17 张	3400	满足公网对讲机号码卡业务使用
物联网卡	执法记录仪专用	1100 张	100000	满足警用记录仪专用卡业务使用
警务通模块	警务通 APP 模块应用	1 个	26000	满足警务通 APP 模块应用业务使用
彩铃	单位视频彩铃	500 户	18000	满足单位干警视频彩铃业务使用
固定电话	办公电话	1270 部	228000	满足市局大楼、前办公楼、刑侦楼、三所一中心、出入境、驾管中心、公安干校等部门业务使用
合计：			1497620	

2.2　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由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后按照实际使用情况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2.3 结算周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为：结算金额＝Σ（应付合同金额±违约金）（说明：如甲方违约则使用“＋”，若乙方违约则使用“－”）。

2.4 结算方式采用【转账】（现金/转账等）的形式。

2.5 在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

使用说明的描述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5.1.2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协同第三方从事部分合同约定的乙方服务工作。但是，乙方应对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5.1.3 甲方应当根据其所使用的业务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单位及相关授权人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证件，以及白名单的相关资料等）。

5.1.4 甲方承诺并保证不利用乙方提供的设备或服务进行任何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侵犯乙方或第三方合法权利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向甲方提供所有产品和服务并解除本合同，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5.1.5 甲方应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5.1.6 甲方应授权一名员工作为联系人，负责甲乙双方信息传递、服务实现、业务受理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甲方联系人需提供乙方所需的身份确认资料。甲方联系人如发生变更，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1.7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约定产品或服务时，需遵守对应的产品使用说明。甲方未按约定和相关要求使用产品或服务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5.1.8 甲方成为乙方集团客户后，如果乙方提供了服务账号，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账号和甲方设定的服务密码。服务账号和密码是甲方办理产品相关业务的凭证，凡使用服务密码进行的任何操作行为均被视为甲方或甲方授权行为。如因甲方服务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等原因发生服务中断、业务变更、高额费用等情况，甲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

乙方，乙方应采取可行的补救措施。甲方应当承担因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产生的费用。

5.1.9 如因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准确、不真实、不完整或变更后未通知乙方等原因，使乙方无法将产品或服务提供给甲方，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

5.1.10 甲方负责建设验收后的后期维护工作，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1.11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的软件、技术、设施、设备等用于双方合作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得向第三方透漏、转让。若甲方违反本条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撤回设备、终止协议。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关硬件设备，并完成系统集成、维护等工作。乙方人员应携带相关证件及单位证明，与甲方相关部门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配合。

5.2.2 乙方进行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或其他网络设备进行调试、维护工作，或因其他可预见性的原因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产品或服务的，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5.2.3 乙方受理甲方的故障申报，应及时安排故障处理。乙方按维护及业务规程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5.2.4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责任按照国家标准负责系统的日常运

行维护工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发生故障，及时响应。

5.2.5 因第三方实施破坏、网络攻击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产品和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5.2.6 乙方有权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

5.2.7 乙方应对其所委托的代为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包括保证其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并对其服务瑕疵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三方意见

因甲方员工与乙方存在电信服务合同关系，若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员工就与本合同有关的服务提出异议时，为保证甲方员工利益，乙方有权对提出异议的甲方员工暂停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甲方员工个人服务，并由三方进行协商。待三方意见一致时，再向提出异议的甲方恢复本合同服务，乙方无需因此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或接受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的：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7.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可通过业务受理系统登记、纸质档案，通过网络接收、读取并记录等方式，以提供电信服务为目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甲方提供的和甲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信息。乙方有权依法对包含甲方在内的整体用户数据进行分析并加以利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向除乙方关联公司外的第三方提供甲方信息。乙方关联公司，是指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及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主营通信业务的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的合法继承公司。

7.3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7.4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接受方应向提供方承担因己方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违反保密约定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7.5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

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1）非因违反本协议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2）在提供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3）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4）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7.6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7.7 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7.8 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款项的，从逾期的次日起计算违约金，每滞后 1 天收取未缴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违约金总额超过所欠金额的百分之六（6%）时，乙方有权暂停甲方的业务，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万分之三（0.03%）的违约金。

8.2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或

审批手续，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通信管理部门的规定或通知，乙方有权中断、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业务，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3 乙方在进行网络调整和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或者由于Internet上骨干网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甲方认同属于正常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8.4 下列情况下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1）甲方（包括联系人）提供虚假证照的；

（2）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

（3）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从事其他不当用途（如：甲方将乙方提供用于本合同业务的相关设备转售、转租、转借第三方，或将乙方提供的设备、产品和服务接入其他通信服务提供商的业务）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4）乙方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停止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8.5 乙方仅对因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且不包括第三方提出的索赔要求、数据丢失或损坏的损失，不包括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无论何种情况，乙方对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协议项下已支付的服务费用的总和。

4

第九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9.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9.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9.5 乙方对下述事项不承担责任：（1）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2）甲方的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3）甲方的经营损失等一切

间接损失。

9.6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鉴于计算机、移动通信网络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等引起的事件，在乙方能够出具相关合理证明材料的情况下，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0.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对于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中的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3 对于因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向漯河仲裁委员会申请裁决。

甲方：漯河市公安局

（盖章）

签字：

日期：2026年7月9日

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漯河分公司

（盖章）

签字：

日期：2026年7月9日